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2

(总第2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2-0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1 号

最新商事 (经济) 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2-0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12 总第 24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 33 篇。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与解读、《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与解读、《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解读、《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与解读、《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的解读、《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解读、《关于青海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与解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诉辽宁华曦集团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及专家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经济）法律适用的 4 个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2006 年 11 月 9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 (7)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 (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建立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备案制度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12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4 日) (1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4 日) (22)

【解读】

解读《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 商务部 法 言 (34)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

(2006 年 11 月 3 日) (36)

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略）

(2006 年 10 月 12 日) (37)

【解读】

解读《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 (37)

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2006 年 12 月 1 日) (47)

农业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意见

(2006 年 11 月 21 日) (51)

【解读】

解读《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

..... 农业部副部长 危朝安 (63)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略)

(2006年10月18日) (67)

【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农业部副部长 牛 盾 (67)

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略)

(2006年11月24日) (69)

【解读】

解读《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 国家海洋局局长 孙志辉 (70)

文化部

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6年11月20日) (75)

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9日) (7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远期收汇出口货物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13日) (8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2006年11月9日) (8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办法》的通知

(2006年11月9日) (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2006年10月8日) (90)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9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92）

【解读】

解读《关于青海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海省发改委 （102）

近期其他商事（经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0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诉辽宁华曦集团公司等

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107）

【点评】

试论保证人的抗辩权

..... 浙江大学法学院 张小奕 （11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何降低投资风险？ 专家顾问组 （120）

将他人知名注册商标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 专家顾问组 （121）

职工与职工持股会关系应为信托关系？ 专家顾问组 （123）

商品房开发商“一房两卖”，买房人应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专家顾问组 （124）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总目录 （12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 管制条例》的决定

(2006年11月9日 国务院令 第480号)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四、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接受方

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 20% 的浓缩铀。”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2006年11月9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出口，是指《核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核材料、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等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辐照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的出口。

第四条 核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核出口审查、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接受方政府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用于任何核爆炸目的。

（二）接受方政府保证对中国供应的核材料以及通过其使用而生

产的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三）接受方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四）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再转让中国所供应的核材料、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经事先同意进行再转让的，接受再转让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相当于由中国直接供应所承担的义务。

（五）接受方政府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利用中国供应的铀浓缩设施、技术或者以此技术为基础的任何设施生产富集度高于20%的浓缩铀。

第六条 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

第七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应当向国家原子能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核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从事核出口的专营资格证明；
- （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三）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四）核材料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分析报告单；
- （五）最终用户证明；
- （六）接受方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提供的保证证明；
- （七）审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核出口申请表。

核出口申请表由国家原子能机构统一印制。

第九条 核出口申请表上填报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修正，或者重新提出出口申请。

申请人中止核出口时，应当及时撤回核出口申请。

第十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核出口申请表及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区分情况，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出口核材料的，转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复审或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复审；

(二) 出口核设备或者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的，转送商务部复审或者商务部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复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国家原子能机构转送的核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文件及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或者复审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但是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的核出口，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审查或者复审时，应当会商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报国务院审批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核出口申请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复审或者审批同意的，由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核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商务部颁发核出口许可证后，应当书面通知国家原子能机构。

第十五条 核出口专营单位进行核出口时，应当向海关出具核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可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物项及其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出口证件提出质疑，并可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出口管制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申请取得核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接受方或者其政府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危险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有权作出中止出口有关物项或者相关技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口《管制清单》所列有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核出口许可证，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核出口许可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核出口管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原子能机构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6〕10号

(2006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5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审理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保险法均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 审理非因海上事故引起的港口设施或者码头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保险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审理保险人因发生船舶触碰港口设施或者码头等保险事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追偿的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第四条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仍收取保险费或者支付保险赔偿，保险人又

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重要情况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海商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经签发保险单证的除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未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由，要求从违反保证条款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书面通知后仍支付保险赔偿，又以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的书面通知后，就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等事项与被保险人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保险合同于违反保证条款之日解除。

第九条 在航次之中发生船舶转让的，未经保险人同意转让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船舶转让时起至航次终了时止的船舶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船舶出让人享有、承担，也可以由船舶受让人继受。

船舶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有效的保险单证及船舶转让合同的证明。

第十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均不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或者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中因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依约定。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没有效果，要求保险人支付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的，人